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开立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能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开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任世驰

陈 杰

高金波

年 月 日